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的千岛湖藻类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浮游生物自动分类计数仪系统】),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万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760.58万元,资产总额为1852.3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实验室藻类分析仪】),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宝怡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635.12万元,资产总额为136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杭州玉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